

刑，平均每 36.5 天有 1 名醫師被判刑，以人口比例計算台灣醫師被刑事起訴機率，是日本 13 倍、是美國 400 倍；以醫師人數比計算被判刑機率，台灣是日本與德國 7 倍以上。鑑此；醫界提出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，將醫療過失的刑事構成要件界定在「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」的重大過失，然而法學界認為這是「除罪化」且違反平等原則。

二、醫界以：幾個重要科別涉訟風險最高，沒有醫師願意投身內外婦兒麻醉，造成醫院五大皆空為由，力主修改刑法主觀構成要件，提高起訴醫師的門檻；但病患權益團體與司法機構，認為目前醫病雙方權力結構仍不平等，在欠缺醫療糾紛保險以及醫療資訊取得困難的情況下，率爾對醫師族群做出刑事責任的特別減輕規定，有所不當。

三、我國司法在處理醫療糾紛上，固有其需要檢討之處，如：醫療常規的定義不明、醫事審議委員會不受交互詰問的機關鑑定現象、司法對醫療糾紛賠償額度的見解等，確實需要通盤檢討。但硬要將醫界「五大皆空」誇大為醫師『出走潮』，似乎也難避危言聳聽之嫌！事實上，醫療美容和整型案件涉訟紛爭從未間斷，國內亦不乏整型名醫遭起訴或判刑案例，但這卻完全無法阻止前仆後繼投入醫美行列的醫師們！顯見五大皆空的問題在於：五大科的工作辛苦，醫療風險高，但健保卻給付太低，而醫美雖也有風險，但相對利潤豐厚，在現實環境下，一般會如何選擇？

四、醫療訴訟的刑事化，根源仍在於醫病間取得資訊的不對等，病患除訴訟外，別無他途可了解真相。五大皆空問題在於健保「以有限要保無限」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所致。因此，與其傷神各堅持立場的爭論，衛生署還不如好好檢討醫療政策與醫病關係，尤其應慎重思考推動世界普遍存在的醫療強制責任險，一有醫療糾紛，民眾不必擔心拿不到賠償。事實上，世界醫學先進國家，包括許多有全民健保國家，多有醫療強制責任，這才是政府保障人民權益的正本清源之道。

（三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今（101）年 10 月出口又下滑 1.9%，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衰退達 3.7%，籲請政府正視台灣產業競爭力下滑的結構性問題。過去台灣出口一向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上，扮演著中上游供應商的角色，如今出口持續衰退，已經使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地位逐漸下降。如這樣的困境無法突破，即使全球經濟大環境回穩、外部需求增加，台灣的出口動能恐怕也難以有同步擴展。要扭轉此危機，唯有從提升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價值與地位著手，加速吸引台商回台投資，運用創新加值產生競爭優勢，才是避免產業過度集中與活絡經濟的根本之道。為振興國家經濟發展，雖然行政院已經提出「三業四化」、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」等等措施，希望促進民間投資。但是；非理性討論的環保意識與勞

工障礙，如果始終未能妥適解決，則吸引重大投資以提高台灣產業競爭力的目標，終究仍是空談。以台塑六輕 5 期投資案為例，就是最好寫照，政府若無法有效處理類況，則「石化高值化方案」，勢將又變成一張空頭支票。另「台商回台投資方案」普遍面臨勞動力不足問題。政府如不能儘快突破現有外勞法規的僵固性，解決廠商投資所面對的困難，台灣就不可能提升全球產業供應鏈地位，更遑論扭轉出口衰退危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公布的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，今年一至十月出口衰退達 3.7%。出口出現負成長，固然可以歸咎於歐債危機和全球景氣低迷，但是台灣出口產品競爭力下降，恐怕是政府更應重視的一大警訊。就出口地區結構觀察，固然顯示台灣受到歐債危機直接之衝擊仍最大，但亦影響我對歐美出口成長，同時也間接拖累我對中國大陸出口衰減。下列趨勢頗值重視：

(一)歐韓、美韓 FTA 生效，開始分階段降低出口稅率，使得我國產品在歐美進口市場競爭條件惡化，直接衝擊台灣產品價格競爭力。

(二)就大陸市場而言，政府將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之比重逐年下降，雖解釋為「出口市場正朝多元化方向邁進，避免過於依賴中國大陸」。事實上，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，乃是對於台北產品在大陸市場之競爭力狀況，陷入錯誤的判斷而不自知。事實上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並未能扭轉台韓產品在大陸市場占有率消長，未來中韓自貿協定生效，台灣產業如何自處，尤其令人擔心。

(三)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縮減，也凸顯出兩岸產業已經由垂直分工變成相互競爭的狀況。大陸自身產業進口需求持續下降，已衝擊台灣產業之生產與出口。

二、想要扭轉台灣出口衰退的困境，唯有從提升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價值與地位著手，特別是應全面性檢討台灣各產業在美日歐等先進國家市場，以及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消長狀況、目前與未來面對的競爭威脅。政府主管單位更有必要建立協助產業創新加值，及鼓勵企業在台灣發展新供應鏈的政策支援機制，協助各產業開發高值化的商業模式與投資機會，致力於協助各產業提升設計力、建構開放性的創新平台，提供中小企業創新加值所需的軟體或共通技術。以及加速吸引台商回台投資，運用創新加值產生競爭優勢，才是避免產業過度集中與活絡經濟的根本之道。

三、雖然行政院已經提出「三業四化」、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」和「中堅企業躍升計畫」等措施，希望促進民間投資。但是，民間進行投資計畫過程中經常遭遇的環保與勞工障礙，如果執政當局始終未能協助解決，則吸引重大投資以提高台灣產業競爭力的目標，終究將淪

為讓人感嘆的空談而已。以台塑為例，在國內斥資新台幣 2 千億元的六輕 5 期及 4.7 期高值化橡膠產品投資案，卻因為屢遭地方政府杯葛與環保署恣意提高環評標準，而落得灰頭土臉。行政院若無法儘快解決該爭議，則政府力推的「石化高值化方案」，又將變成一張空頭支票。

四、雖然政府已經啟動「台商回台投資方案」，但是有意申請的廠商普遍面臨勞動力不足問題。一方面因為願意投入生產線的年輕人不多，導致本勞招募不易；二方面因為現行法規規定企業須在設廠運轉 14 個月後，才能向政府申請外勞，也使企業無法獲得能滿足需求的外勞人數。這些問題均需政府儘快突破現有外勞法規的僵固性，改以更積極有效率的方式，解決廠商投資所面對的困難，台灣才有可能提升全球產業供應鏈地位，扭轉出口衰退危機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中共十八大會議正式提到「九二共識」，其所代表的正向意義，籲請政府握機創勢，為國家穩定和平發展奠定良基。九二共識的基本內涵是「一中各表」，原則則是「擱置主權，先易後難，先經後政」。基此共識；兩岸應非敵對，而是先由經濟著手；盡可能理解對方，尋求共同利益，共創雙贏。不論國內對「九二共識」的認知是否能趨一致？甚或仍然藉故以為政治操作的議題，但不可諱言；是因為有九二共識才有對談的立基，因為認同九二共識才有 ECFA 的簽定，也才讓台灣在國際社會上有更大的競爭空間。由九二共識所導引而來的兩岸互動模式，對台灣言其所產生之利，事實遠大於弊。不過，相對於九二共識和我們憲法的緊密關係，大陸只是剛開始啟動九二共識制度化的工程，這中間存在著制度化不對等性。因此；如何彼此都能將其確實納入制度化，相信是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關鍵，形成不易，兩岸必須加以重視。如果說九二共識是打開兩岸關係這個潘朵拉盒子的鑰匙，那更必須讓九二共識不斷鞏固深化，兩岸才能進一步開展更正向的交流互動關係。惟九二共識跨出制度化的步伐，將來兩岸關係才能突破經貿擴及其他層面，對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、國家安全才更具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